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博士、碩士班新生註冊通知

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，請依說明於 9 月 4 日（三）前完成線上註冊手續。詳細【新生入學須知手冊】請至本校首頁「在校生」→「行政資訊」→「新生專區」下載。



新生須知

## 一、查填個人基本資料

※請於 **113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16 日** 至本校教學務系統(<https://ais.ntou.edu.tw>)登錄個人基本資料，請詳實登載。

※個人基本資料將作為學籍查驗、各式通知、學生證製作之用，請確實填寫，並請於 **8 月 16 日前** 填妥。**如未查填或查驗有誤，將無法製發學生證。**

## 二、新生開學典禮

時間：**9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30～11：30。**

地點：育樂館。

## 三、健康檢查

1. 入學新生依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進行健康檢查，請先完成「線上」**（待衛保組確認學號後提供網址）**填寫基本資料與生活型態評估調查，健檢自付新臺幣 600 元，受檢時段請參閱學務處衛保組「健康檢查」網頁。健檢當日如遇不可抗之外力因素，則另公告改期辦理。
  - (1) 113 年 8 月 31 日(六) 08:00-11:00、13：00-16：00，於本校育樂館報到。
  - (2) 113 年 9 月 1 日(日) 08:00-11:00，於本校育樂館報到。
2. 校外受檢請持本校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至健康檢查合格醫療院所受檢，檢查報告請於開學後 2 週內(113 年 9 月 23 日前)送交/寄送本校衛保組，疑問洽詢學務處衛保組(分機 1073)。

## 四、辦理註冊

線上註冊辦理時間：**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。**

至本校教學務系統／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／新生線上註冊，辦理註冊程序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—健康檢查：完成體檢程序。
- (二) 學務處校安中心—請至教學務系統/學生兵役管理/維護兵役資料，並上傳兵役相關附件（女生免）。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校安中心，電話：(02) 2462-2192 轉分機 1051。
- (三) 繳費查驗：
  - 1、總務處出納組：學雜費繳費單請至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自行列印繳費，繳費單列印及查詢網頁：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> 或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ntou.edu.tw/> 首頁/宣導網站「學雜費列印專區」或本校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

組網站，點選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系統或逕赴出納組列印繳費單繳款；登入第一學雜費平台身分驗證碼共計 6 碼為出生西元年之後 2 碼+月(2 碼)+日(2 碼)。第一銀行、ATM、信用卡、超商繳費期限至 **113 年 9 月 3 日止**。若使用**超商**繳費者，於 **8 月 26 日(含)之後繳費**，請上傳繳費收據至線上註冊系統查驗，若使用**信用卡**繳費者，於 **8 月 30 日(含)之後繳費**，請上傳繳費收據至線上註冊系統查驗。若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，電話：(02) 2462-2192 轉分機 1149 或 2106。

2、**學務處生活輔導組**：符合減免或申請就學貸款同學，**請先行完成辦理減免或就貸手續**。減免及就學貸款訊息，請參閱【**新生入學須知手冊**】說明。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電話：(02) 2462-2192 轉分機 1063~1065。

(四) **教務處註冊課務組—註冊登記**：請上傳身分證正、反面電子檔，註冊課務組核對各項資料確認無誤後，完成註冊，學生證於開學後交由系所辦公室統一核發。若教學務系統學籍資料查驗有誤、上傳資料模糊者，則無法完成註冊。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電話：(02) 2462-2192 轉分機 1016。

## 五、選課

(一) 課程表及選課須知可於本校網頁首頁「在校生-課程資訊-課程資訊」查詢。**詳細選課資訊請洽詢各就讀系所**。

(二) **新生選課時間：11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8 日**。

## 六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

(一) **【保留入學資格辦理】**如因病須長期休養、懷孕、生產（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），因經濟因素（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書），或特殊原因（如：服役中）不克入學，依規定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（服兵役者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）。**惟須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寄回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**（請參閱【**新生入學須知手冊**】第 8 頁說明辦理。本校將於 **113 年 8 月 23 日前**寄發審核結果通知，經審核合於規定者，不需繳費與註冊。

(二) **【休學辦理】**非上述原因欲申請休學者（須經家長同意為宜），依規定可申請休學至多二年。請至「教學務系統→休/退/復學作業」線上申請後，列印出「**新生休學申請書**」簽名後，於 **11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**依申請單程序辦理。

